

場地租訂安排及租用人條款

場地租訂安排

申請須知	開始申請前請先詳細參閱於AQUABEAT網站 (www.aquabeat.hk) 上附載的: (i.) 《場地租訂安排及租用人條款》(本文) (ii.) 《一般使用者條款》 (iii.) 《場地租用及設備收費》
申請程序	1. 填妥場地租用表格後連同證明文件及活動資料電郵至venue@aquabeat.hk, 亦可選擇郵寄或親身交回躍龍有限公司(AQUABEAT)觀塘海濱道86號AQUABEAT辦公室。 2. 確認租用日期、時間、場地、設備後, AQUABEAT將發出<u>場地及設備租用確認信</u>, 主辦單位需於確認信中列明之限期前簽署確認。 3. 簽署確認信後, 按金通知單及發票將隨後發出, 主辦單位需於確認信中的<u>付款條款及細項</u>列明之限期前完成繳款及於租用日 14 天前遞交所有活動資料文件。 4. 所有已確認的設備及租用時數不可刪減及退款。如需增加設備數量或額外增加租用時數, 請於租用日 14 天前提出, 否則AQUABEAT將拒絕處理有關申請。 5. 活動結束並經AQUABEAT檢查確認後, 如無逾時使用或損壞設備及場地, 按金將於7個工作天內退還。
證明文件	主辦單位交回場地租用表格時, 請連同以下有效證明文件副本一併提交: 1. 團體申請: (i.) 商業登記證;或 (ii.) 註冊為認可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的註冊證書;或 (iii.) 按《教育條例》(第279章)發出的學校註冊證明書或法團證明書;或 (iv.) 按其他香港法例發出之證明文件 2. 個人申請: 身分證或護照
活動資料	主辦單位交回場地租用表格時, 請連同活動詳細資料一併提交, 包括但不限於: (i.) 活動詳細流程 (必須, 可填寫場地租用表格內的相關部分, 或另外附上更詳盡版本) (ii.) 活動平面圖 (必須) (iii.) 嘉賓名單 (iv.) 銷售物品清單 (v.) 攤位資料 (vi.) 表演詳情 (vii.) 展覽詳情 (viii.) 音樂及影像播放證明 (ix.) 牌照 如提交場地租用表格時未有完整活動詳細資料, 請確保於申請處理期間補交, 並於租用日14天前全部交齊。
惡劣天氣安排	1. 下列惡劣天氣警告生效時場地將暫停開放, 所有已安排活動亦將取消: (i.) 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或 (ii.) 黑色暴雨警告;或 (iii.) 政府發出「極端情況」公佈 2. 如以上惡劣天氣警告於: (i.) 租用時間開始前3小時或之前除下, 活動將照常進行。 (ii.) 租用時間開始前3小時內仍然或將會生效, 活動將取消並可安排改期或退款。 (iii.) 活動進行期間發出, 活動須即時中止並可因應餘下租用時間安排改期或退款。
活動取消	1. 如遇上極端惡劣天氣、重大災禍、公眾衛生風險等不可抗力因素, 活動可安排改期或退款。 2. 如主辦單位因任何其他原因(包括未滿足上述條件的惡劣天氣)而自行決定取消或

	中止活動, 將不獲安排改期或退款。 3. 如遇上以下情況, AQUABEAT有權即時取消有關場地申請, 而所繳交費用及按金將不獲退還。 (i.) 未能於指定限期前簽署確認信或完成繳款 (ii.) 未能於租用日14天前提交所要求的活動資料及文件 (iii.) 活動實際流程及內容與所遞交的資料有異 (iv.) 於活動進行期間沒有遵守場地租訂安排、租用人條款或一般使用者條款
特惠場租	若主辦單位為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 租用AQUABEAT場地可享基本場租八折優惠, 請於提交場地租用表格時註明及附上有效證明文件。 此優惠只適用於基本場租, 不包括額外設備租用收費。

租用人條款

租用人使用守則

1. 除本文所述之場地租訂安排及租用人條款外，主辦單位亦須遵守《一般使用者條款》。
2. 主辦單位不得散播國籍、種族或宗教的仇恨或宣示政治訊息，並須遵守相關之香港法例。
3. 主辦單位必須管制並確保進入活動場地內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工作人員、表演者、嘉賓、參加者及訪客等)遵守場地條款及香港法例。如活動內容或在場人士之行為引起任何投訴或爭議，主辦單位須自行承擔有關法律責任。
4. 場地禁止吸食、飲用或販賣煙草；如主辦單位需要販賣酒精類飲品，需要得到場地批准以及成功申請酒牌；亦不能生火及進行煙火表演。
5. 交還場地前需還原場地及物資，包括但不限於清理垃圾、污漬等等，否則將立即沒收場地按金。
6. 主辦單位須於租用時間內開始場地設置及完成場地交還。如提早進場或逾時交還場地，將根據延長租用場地費用之正價收取逾時費用。AQUABEAT將以以下標準紀錄確實活動開始及完結時間：

時間	標準
活動開始	物資(不論大小)開始進入場地範圍
活動完結	所有物資離開場地及完成所有清理場地工作

7. 請勿張貼任何東西或物件在場地內所有範圍以避免油漆剝落，如有發現將立即收取額外費用或沒收場地按金。
8. 如主辦單位設置及搭建物對場地其他設施造成損毀，將按AQUABEAT要求賠償維修費用。
9. 主辦單位於租用期間留意活動產生之聲浪，並於有需要時配合AQUABEAT的指示調低聲量

宣傳物品

10. 主辦單位須事先向AQUABEAT提交宣傳物品樣本，包括海報、單張、橫額、旗幟、展示板和佈景板等，所有宣傳物品必須事先取得AQUABEAT的書面批准，方可向公眾展示。
11. 主辦單位不得製作、發佈、展示或派發任何有失實、偏頗、具誤導或欺騙性內容的與活動有關的宣傳物品。
12. 主辦單位事先未獲AQUABEAT以書面許可，不得製作、發佈、展示、派發或安排製作、發佈、展示、派發任何宣傳物品，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提述AQUABEAT，藉以宣傳任何活動。

牌照及安全責任

13. 主辦單位將按法例需要，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相關活動或其他所需牌照。
14. 主辦單位必須按照已被AQUABEAT接納之圖則設置場地，否則活動或會被要求暫停。如場地設置、搭建物及結構並未尋找合資格結構工程師證明其結構安全，主辦單位須全權承擔責任。
15. 主辦單位全權負責任何與上述活動場地設置有關的安全、財產損失及人命傷亡之責任。
16. 主辦單位須負責與活動有關的版權問題。如使用錄製音樂、進行任何演奏表演或播放影，請向相關單位查詢。

最終決定權

17. 若上述租訂安排及條款之中、英文版本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8. 如有任何爭議，AQUABEAT保留對上述租訂安排及條款之最終決定權。